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0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9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3月22日
聲請人	黃益昭
案由	聲請人為退休事件聲請再審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裁字第1092號裁定，有違反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裁字第1092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，以逾再審期間5年為由駁回聲請。惟原審法院審理期間及聲請解釋憲法期間之經過，不可歸責於聲請人，確定終局裁定以聲請不合法駁回，牴觸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所據之確定終局裁定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度憲民字第91號黃益昭聲請案